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中提到：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权是假，出卖控制权是真”；2、政府 1500 万元补贴情况。部分网站对报道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说明

1、关于伟伦投资股份质押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1月24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0 号），要求公司就伟伦投资质押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情况。公司经向伟伦投资问询后，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披露道“如伟伦投资到期未及时还款，出借人有权处置上述借款项下的质押担保股份，则不排除该1亿股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但“伟伦投资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保证按时还款”。

今日，经向伟伦投资询问，伟伦投资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保证按时还款，目前没有计划将股份拍卖或强制过户。伟伦投资同时表示实

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对股份质押事项造成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收到政府补助 1500 万元，是根据《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奖励的通知》（新政发[2016]62号）下发的。该补助款是因公司前期转型升级成效明显而给予的奖励。该奖励款不属于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2016年损益，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了正面影响。

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万元（详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2），业绩出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2016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产品价格上涨，产品供不应求，2016年四季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2.44%，毛利率高于同期。

3、关于公司对扬中市新坝经贸实业总公司提供的借款，是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的理财行为，该借款利率高于公司其他理财投资回报，且借款风险可控，详情请见《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该借款事项与上述补助事项无关联。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